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解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解读《安徽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法官释案】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行政案件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论行政事实行为及其救济途径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乙诉被告甲机关行政处理案



NLIC2970600461

主编 / 江必新

2009年·第12辑
(总第60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12辑)收录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与解读;《
》与解读;《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探》与解读;《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与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原告乙诉被告甲机关行政处理案及法官点评等内容。

主 编 江必新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 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1

解读《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17日) 11

解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09年9月22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
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9年12月8日) 2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1月24日)	33
--	----

解读《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	36
--------------------------------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9年12月7日)	40
--------------------	----

农业部

关于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9年12月3日)	52
--------------------	----

供电监管办法

(2009年11月26日)	56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2009年9月24日)	64
--------------------	----

解读《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	段宝燕 71
---------------------	--------

安徽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2009年8月21日)	76
--------------------	----

解读《安徽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陈 军 81
------------------------------	--------

【法官释案】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行政案件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应

如何处理的问题	蔡小雪 85
---------------	--------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论行政事实行为及其救济途径	李 蕊 93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原告乙诉被告甲机关行政处理案

..... 刘万金 103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征求意见稿) 105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9 年总目录 1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9 年/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824 - 3

I. 行… II. 江… III.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402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重视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同时,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形势和文化领域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加快文化产业振兴的重要性紧迫性

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取得重要进展,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文化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文化进出口贸易逆差逐步缩小,我国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总的看,我国文化产业呈现出健康向上、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正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同时要看到,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还不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与日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还不相适应,与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及广泛应用还不相适应,与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未见底,并对文化产业发展产生诸多影响,但困难和挑战中蕴含着新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文化具有反向调节功能,面对经济下滑,文化产业有逆势而上的特点,这为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带来了契机。要抓住机遇,大力振兴文化产业,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作出贡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当前文化体制改革的重点,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切实维护我国文化安全,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将文化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二) 基本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道路,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积极推动中华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坚持内外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国际文化市场,增强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三) 规划目标。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活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1. 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原则,基本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活力进一步增强。

2. 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 and 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值超百亿的骨干文化企业 and 企业集团。

3. 文化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

的文化创新体系初步形成,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数字化、网络技术广泛运用,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显著提高。

4.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城乡文化市场进一步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逐步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要力量,文化消费领域不断拓展,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明显增加。

5.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进一步扩大。一批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初步形成,对外文化贸易渠道和网络进一步拓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大幅增长,文化贸易逆差明显缩小,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增长点。

三、重点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演艺业要加快形成一批大型演艺集团,加强演出网络建设。动漫产业要着力打造深受观众喜爱的国际化动漫形象和品牌,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二)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继续推进国产动漫振兴工程、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工程、多媒体数据库和经济信息平台、“中华书库”工程、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出版工程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选择一批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三)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坚持政府引导、市

場運作，科學規劃、合理布局，在重點文化產業中選擇一批成長性好、競爭力強的文化企業或企業集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動跨地區、跨行業聯合或重組，盡快壯大企業規模，提高集約化經營水平，促進文化領域資源整合和結構調整。鼓勵和引導有條件的文化企業面向資本市場融資，培育一批文化領域戰略投資者，實現低成本擴張，進一步做大做強。

（四）加快文化產業園區和基地建設。加強對文化產業園區和基地布局的統籌規劃，堅持標準、突出特色、提高水平，促進各種資源合理配置和產業分工。對符合規劃的產業園區和基地，在基礎設施建設、土地使用、稅收政策等方面給予支持。建設若干輻射全國的區域文化產品物流中心，建設一批文化創意、影視製作、出版發行、印刷複製、演藝娛樂和動漫等產業示範基地，支持和加快發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產業群。

（五）擴大文化消費。不斷適應當前城鄉居民消費結構的新變化和審美的新需求，創新文化產品和服務，提高文化消費意識，培育新的消費熱點。加強原創性作品的創作，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知名文化品牌。努力降低成本，提供價格合理、豐富多樣的精神文化產品和服務。加快建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國文化特色的主題公園。開發與文化結合的教育培訓、健身、旅遊、休閒等服務性消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六）建設現代文化市場體系。建立健全門類齊全的文化產品市場和文化要素市場，促進文化產品和生產要素的合理流動。重點建設傳輸快捷、覆蓋廣泛的文化传播渠道。發展文藝演出院線，推動主要城市演出場所連鎖經營。支持全國文化票務網絡建設。推進有線電視網絡整合，鼓勵通過併購、重組等方式，進行廣電網絡的區域整合和跨地區經營。推進電影院線、數字電影院線的跨地區整合以及數字影院的建設和改造。支持國有出版發行企業以資本為紐帶實行跨地區兼併重組。鼓勵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創意、影視製作、演藝娛樂、動漫等領域。支持優先選用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水平高的文化設備及產品。

（七）發展新興文化业态。採用數字、網絡等高新技術，大力推動文化產業升級。支持發展移動多媒體廣播電視、網絡廣播影視、數字多媒體廣播、手機廣播電視，開發移動文化信息服務、數字娛樂產品等增值業務，為各種便攜顯示終端提供內容服務。加快廣播電視傳播和電影放映數字化進程。積極推進下一代廣播電視網建設，發揮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寬帶光纖接入網絡等網絡基礎設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網絡標準，促進互聯互通和資源共享，推進三網融合。積極發展紙質有聲讀物、電子書、手

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娱乐设施和舞台技术,鼓励文化设备提供商研发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八) 扩大对外文化贸易。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优惠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形成鼓励、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长效机制。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展览、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网络游戏、出版物、民族音乐舞蹈和杂技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抓好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在国外兴办文化实体,建立文化产品营销网点,实现落地经营。办好国家重点支持的文化会展,通过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图书展、影视展、艺术节等国际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

四、政策措施

(一) 降低准入门槛。落实国家关于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根据文化产业不同类别,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二) 加大政府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跨区域整合,支持国有控股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文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支持大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

(三) 落实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中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确定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的具体范围,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四) 加大金融支持。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对文化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積極倡導鼓勵擔保和再擔保機構大力開發支持文化產業發展、文化企業“走出去”的貸款擔保業務品種。支持有條件的文化企業進入主板、創業板上市融資，鼓勵已上市文化企業通過公開增發、定向增發等再融資方式進行併購和重組，迅速做大做強。支持符合條件的文化企業發行企業債券。

(五) 設立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按照有關管理辦法，由中央財政注資引導，吸收國有骨干文化企業、大型國有企業和金融機構認購。基金由專門機構進行管理，實行市場化運作，通過股權投資等方式，推動資源重組和結構調整，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

五、保障條件

(一) 加強組織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按照科學發展觀的要求，切實將《規劃》的實施列入重要議事日程，把《規劃》提出的目標任務納入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規劃，建立相關的考核、評價和責任制度，作為評價地區發展水平、衡量發展質量和領導幹部工作實績的重要內容。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在黨委宣傳部門協調指導下，具體組織實施，相關部門密切配合，確保《規劃》提出的各項任務落到實處。

(二) 深化文化體制改革。通過深化文化體制改革，進一步解放和發展文化生產力，激發全社會的文化創造活力。要緊緊抓住轉企改制、重塑市場主體這個中心環節，加快推進出版發行單位轉企改制和兼併重組，加快電影製片、發行、放映單位和文藝院團轉企改制，抓好黨報黨刊發行體制和廣播電視節目制播分離改革。大力推動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和政府職能轉變，建立統一高效的市場綜合執法機構。

(三) 培養文化產業人才。繼續抓好全國宣傳文化系統“四個一批”人才培養工程，着力加強領軍人物和各類專門人才的培養。繼續办好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培養一批熟悉市場經濟規律，懂經營、善管理的人才。吸引財經、金融、科技等領域的優秀人才進入文化產業領域。注重海外文化創意、研發、管理等高端人才的引進，為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加強立法工作。進一步完善法律體系，依法加強對文化產業發展的规范管理。完善國家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嚴厲打擊各類盜版侵權行為，促進國家文化創新能力建設。

解读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一、《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七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明确提出要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激发全民族的创造活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结合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形势和文化领域改革发展的需要,我们研究编制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目的是在重视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

2009年年初,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由中宣部牵头,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及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成立调研组,着手《规划》的编制工作。调研组多次前往地方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文化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汇总有关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规划(初稿)》。初稿形成后,经反复向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征求意见并作多

次修改,最后形成送审稿上报国务院。7月22日,《规划(送审稿)》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以国务院文件正式下发执行。

二、国家此时出台《规划》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把文化产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当前,国家针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形势和文化领域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国家已经把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为一项国家战略。

第一,出台《规划》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们从战略上思考、从整体上谋划文化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把改革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改革促发展,围绕发展推进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要求我们加大力度,加快推进,推动改革和发展。《规划》为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营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出台《规划》是适应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伴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文化产业规模逐步壮大,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但是,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总量规模较小,市场体系不完善,运用高新技术推动产业发展的能力不强,对外文化贸易逆差仍然较大。要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关键就是要科学规划,做好布局,增强产业发展的科学性,减少盲目性。

第三,出台《规划》是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需要。2008年以来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冲击,同时也给文化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文化产业的特性决定了文化领域在这次金融危机中宏观上是危中有机,从某些方面讲是机大于危。金融危机给文化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条件,为文化产业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产业结构、逆势快速发展带来了契机。同时,出台《规划》,加快文化产业振兴,也将会极大地拉动相关产业发展,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做出贡献。

三、《规划》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确定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规划》确定振兴文化产业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当前文化体制改革的重点,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将文化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关于加快振兴文化产业的基本原则,《规划》提出五个坚持:一是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二是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三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道路,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积极推动中华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四是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五是坚持内外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强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规划》明确:到2011年末,文化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有较大提升,整体实

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得到较好地发挥。具体讲就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五个“进一步”,即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文化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和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更好地发挥;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进一步扩大,对外文化贸易逆差明显缩小。

四、根据目前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规划》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

总体上讲,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针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规划》从八个方面,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着力做好的工作:一是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二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快推进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三是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四是统筹规划,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示范基地,发展具有地

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五是不断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新变化和审美新需求,创新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培育消费热点,积极扶持原创作品,扩大文化消费。六是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进有线电视网络、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和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七是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手机广播电视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强数字、网络等核心技术的研发、运用和推广,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产业升级,运用现代科技抢占未来文化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八是落实鼓励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重点会展,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五、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规划》制定了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

为保证各项目标任务能够落到实处,《规划》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四个方面的保障条件。在政策措施方面:一是落实国家关于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

域，參與國有文化企業的股份制改造，形成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共同發展的文化產業格局；二是加大政府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通過貸款貼息、項目補貼、補充資本金等方式，支持各項重點任務的實施，大幅增加中央財政“扶持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和文化體制改革專項資金規模；三是落實支持文化產業各項優惠政策，研究確定文化產業支撐技術的具體範圍，加大稅收扶持力度；四是加大金融支持，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積極開展相關業務，支持文化企業借助資本市場做大做強，鼓勵發行企業債券；五是設立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由中央財政注資引導，吸收國有骨干文化企業、大型國有企業和金融機構認購，實行市場化運作，通過股權投資等方式，推動資源重組和結構調整，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

在保障條件方面：一是要加強組織領導，《規劃》明確了各級黨委政府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門職責，要求相關部門密切配合，確保《規劃》提出的各項任務落到實處；二是要深化文化體制改革，重塑市場主體，進一步解放和發展文化生產力，激發全社會的文化創造活力；三是要培養人才，繼續抓好全國宣傳文化系統“四個一批”人才培養工程，着力加強領軍人物和各類專門人才的培養，吸引其他領域的優

秀人才和海外人才進入文化產業領域；四是要加強立法工作，進一步完善法律體系，依法加強對文化產業發展的规范管理，完善國家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促進國家文化創新能力建設。

六、《規劃》的落實要與進一步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結合起來

當前，文化體制改革正在深入推進。貫徹落實《規劃》要與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緊密結合，以體制機制創新，促進文化產業快速發展。

第一，要以推進國有經營性文化單位轉企改制為重點，打造新型文化市場主體。文化企業是文化產業的支撐。只有大力培育文化企業，才能解決長期以來市場體系建設中主體缺失的問題，使文化產業發展具有持久生命力。當前，要按照創新體制、轉換機制、面向市場、增強活力的要求，加快國有經營性文化單位轉企改制，完成經營性文化單位轉企改制，使更多有條件的文化單位走向市場，在市場競爭中發展壯大，做大做強做優，形成一批真正有實力、有活力的國有或國有控股文化企業。

第二，要以資源整合和結構調整為重點，提高資源配置效率。長期以來，我國文化資源的配置主要採取行政手段，結構失衡、重複建設、軟小散濫、效益不高，嚴重制約了文化產業發展。必須通過改革，調整結構，優化配置，提高效

率。要按照“做优做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停办退出一批”的思路，积极推动文化资源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要遵循市场规律，加大改革力度，破除区域限制和行业壁垒，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第三，要以政府职能转变为重点，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文化产业要大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必须要跟上，实现管理职能、管理方式、管理手段的创新。要按

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要求，积极推进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由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由主要管微观向主要管宏观转变，由主要面向直属单位向面向全社会转变，切实履行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把工作重心转到为文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上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條 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應當遵循以人為本、預防事故、保障安全、促進發展的原則。

第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領導，完善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體系，增加對農民購買農業機械的補貼，保障農業機械安全的財政投入，建立健全農業機械安全生產責任制。

第五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農業機械安全法律、法規、標準和知識的宣傳教育。

農業生產經營組織、農業機械所有人應當對農業機械操作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農業機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識。

第六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開發、生產、推廣、應用先進適用、安全可靠、節能環保的農業機械，建立健全農業機械安全技術標準和安全操作規程。

第七條 國家鼓勵農業機械操作人員、維修技術人員參加職業技能培訓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組織，提高農業機械安全操作水平。

第八條 國家建立落后農業機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農業機械報廢制度，並對淘汰和報廢的農業機械依法實行回收。

第九條 國務院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工業主管部門、質量監督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負責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工業主管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質量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的農業機械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產、銷售和維修

第十條 國務院工業主管部門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農業機械工業產業政策和有關規劃。

國務院標準化主管部門負責制定發布農業機械安全技術國家標準，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修訂。農業機械安全技術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

第十一條 農業機械生產者應當依據農業機械工業產業政策和有關規劃，按照農業機械安全技術標準組織生產，並建立健全質量保障控制體系。

對依法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農業機械，其生產者應當取得相應資質，並按照許可的範圍和條件組織生產。